

南京建筑业协会

宁建协〔2020〕第2号

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 “金陵杯”（房屋建筑、轨道交通工程）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评选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宁建质字〔2017〕408号)及《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评审实施细则(房屋建筑、轨道交通工程)》(宁建协〔2018〕5号)的规定，现将2020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(房屋建筑、轨道交通工程)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房屋建筑、轨道交通工程项目。

二、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

1、凡符合“金陵杯”奖申报条件的工程，由企业自愿申报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2020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申报表（附件1）及申报资料要求（附件2）装订成册。

2、“金陵杯”奖是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，各单位要按照《评审实施细则》以及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3、各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“金陵杯”奖参评资格。

4、轨道交通工程中涉及主体结构的工程尚未开展优质结构评审工作，今年暂不作要求。

5、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紧要关头，为减少人员流动，降低病毒传染风险，各申报单位统一将《2020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扫描件及《2020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564269235@qq.com邮箱，附件1以“申报单位简称-项目名称”命名，附件3以“申报单位”命名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。申报资料（附件2）和实体质量在现场一并检查，待疫情完成解除后，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交我会以备存档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申生 刘健

联系电话：84602563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 116 号（江苏省住建大厦）A 座 7 楼 708 室

附件 1：2020 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申报表

附件 2：2020 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申报资料

要求

附件 3：2020 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项目申报汇总表

